

2021年度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担负株洲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在全国各地救助站受助的株洲地区人员的接收、联系返乡的任务及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后勤股、业务股、未成年人保护办、人事劳资办等 6 个股室，编制 30 人。配备职数为一正四副，是株洲市民政局直属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3.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13.85	总计	62	1,613.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3.85	1,6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00	1,5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6	11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3	1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0	7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2	33.12					
20820	临时救助	1,395.14	1,395.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5.14	1,3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3	50.33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3	1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	10.70					
229	其他支出	53.52	53.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52	53.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52	5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3.85	652.03	96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00	621.70	88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6	11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3	1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0	7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2	33.12				
20820	临时救助	1,395.14	506.84	888.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5.14	506.84	88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3	30.33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3	1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	10.70				
229	其他支出	53.52		53.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52		53.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52		5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0.00	1,51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33	5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3.52	53.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3.85	1,560.33	53.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3.85	总计	64	1,613.85	1,560.33	5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0.33	652.03	90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00	621.70	88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6	11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3	1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0	7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2	33.12	
20820	临时救助	1,395.14	506.84	888.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95.14	506.84	88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3	30.33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3	19.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22	30201	办公费	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37	30203	咨询费	6.70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02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2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5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7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1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4.00		4.00	1.00	4.29		4.00		4.0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2	53.52		53.52	
229	其他支出		53.52	53.52		53.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52	53.52		53.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52	53.52		5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1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6万元，减少8.5%，主要是因为2021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性项目支出，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1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1613.85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1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03万元，占40.4%；项目支出961.82万元，占5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1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6万元，减少8.5%，主要是因为2021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性项目支出，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0.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67万元，减少8.9%，主要是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性项目支出，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0.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0万元，占96.8%；

卫生健康（类）支出50.33万元，占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6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职工2020年度绩效补助及2020年度平安建设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0.6万元，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4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调入。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决

算数增加，项目支出决算888.3万元，除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50万元以外，其余项目支出均为追加预算支出，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485.97万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45.4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2.8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4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新冠肺炎专项经费，用于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进行核酸检测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2021年度医疗补助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调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2.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7.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4%，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114.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6%，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2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73万元，减少7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93万元，减少18.9%，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6.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9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来宾48人次，主要是接待其他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护送株洲地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返乡及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5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5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3.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调入，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8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7.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9.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161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03万元，项目支出961.82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8个，涉及资金9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前身为株洲市收容遣送站，始建于 1958 年，伴随 2003 年 8 月 1 日关爱性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正式更名为株洲市救助管理站，2009 年 7 月加挂“株洲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2012 年 5 月加挂“株洲市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牌子，是株洲市民政局直属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12 年 5 月，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搬迁至市芦淞区枫溪办事处曲尺村，占地面积 21 亩，建筑面积 4697 平方米，设床位 100 张，设有综合楼和救助楼，是一所集生活养育、文化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疾病治疗于一体的新型救助保护机构，是民政部确立的十二大中转站之一和国家二级救助管理机构。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实有人数 31 人，在职人员 28 人、提前退休 3 人；退休人员 26 人；设有办公室、财务室、后勤股、业务股和未成年人保护办 5 个股室。

（三）主要职责

1. 主要担负株洲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在全国各地救助站受助的株洲地区人员的接收、联系返乡的任务。
2. 负责全市未成年人（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1613.8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30.9万元，调整追加982.95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161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03万元，项目支出961.82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根据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基本支出，首先保障人员经费、工资福利的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在此基础上按预算控制公用经费的使用，根据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执行，做到“将钱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每一笔资金的社会效益的导向作用。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预算及年中追加的预算按项目执行，做到专款专用。2021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二）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按照年初的各项工作计划，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为工作重点，在上级各有关部门指导下，救助管理及未保工作安全稳定开展，

被授予株洲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芦淞区“文明单位”。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1. 流浪救助管理服务“稳中求全”。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到“应救尽救”。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0653 人天次，其中未成年人 40 人次，护送老弱病残 102 人次，处理数字城管 174 件、市长热线 7 件、市民热线 100 余件。一是疫情防控上“用力”。组织召开了株洲市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会议，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不漏一人、不留死角”工作要求，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经验获省厅推介。出动公安和城管工作人员 680 余人次，民政工作人员 360 余人次，全市累计救助街面流浪乞讨人员 84 人，送上防疫防暑等物资和食物 280 余份。二是寻亲助人上“用心”。通过寻亲网、“今日头条”公安人脸识别等手段，寻亲成功 28 人，目前滞留 62 人，办理上户 18 人。采集 DNA 数据 22 人，比对成功 3 人。同时，累计发布通讯稿 550 余条、原创短视频 47 个，其中有 2 篇原创被中国社会报和部级杂志刊登。三是救助服务上“用情”。做好站内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料和接送返乡，加强托养机构监管，通过传统佳节慰问、配发服装等方式，加大对救助对象关怀力度。同时，联合城管等部门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没有发生饿死冻伤事件。

2.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稳中求进”。成立株洲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擦亮“阳光下没有孤独”公益品牌，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一是关爱服务“执行力强”。对贫困家庭子女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期慰问与个案跟进。针对 38 名重点服务对象的关爱走访。安排社工及心理咨询师为 12 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与个案跟进并安全护送回家；完成 3 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个案结案，包括护送两名原籍新疆的男童到亲人身边。二是政策宣传“覆盖面广”。联动社会组织及媒体平台开展新《未保法》宣传月系列活动：印制宣传物料 1.9 万份，用于支持各区县宣传工作；开展《未保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在广播电台、全市公交车、电视平台黄金时段播放宣传口播并制作短片，宣传月累计开展线上线下行动超 2560 余次，覆盖人数超 10 万人次。三是特色工作“推广度高”。主要包括了建设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实践基地、主题课堂进校园以及暑期夏令营系列活动。开展主题课堂 53 场次，覆盖学生群体达 3284 余人次；7 月开展两期夏令营，参与儿童共计达 70 余人，为孩子们提供安全自护以及传统文化体验等内容。

3. 增强基层党建工作“稳中求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抓基础、强引领。如期完成支部换届，支部委员带头实行“一岗双责”，结合分工抓好各自分管的党建工作，做到业务和党建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参加局机关“百年风华，民政担当”专题演讲比赛及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要求，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双述双评”有效开展。累计召开支委会 13 次，党员

大会 4 次，上党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4 次，发展预备党员 2 名。二是抓思想，强素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论中国共产党党史》等，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通过湖南省干部网络学习教育、如法网等平台学习，切实提高党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开展向彭庆文、向纹、徐康等优秀共产党员学习讨论活动，赴左权将军左家老屋开展了实地学习。三是转作风，优服务。聚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问题，扎实开展“6·19”开放日和节日慰问活动，组织赴攸县网岭镇兴和村开展党建帮扶，工作作风、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金额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管理工作，一是聘请社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及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引导服务；二是加强救助区域环境治理改善，如配备消防器材、分类垃圾桶、救助系统升级改造、救助区安全用电监管等；三是通过株洲日报、株洲晚报及打造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公众号等方式，加大对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该笔专项资金很好的弥补了救助资金的不足，全年救助区

域内井然有序、无一例安全事故，环境进一步优化，惠及救助对象 10000 余人次；救助队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救助对象得到更精细、更周到的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扩大，吸引到公安、城管等部门及更多社工组织、各界社会爱心人士等共同参与到救助及关爱的行动中来。

2. 年中追加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7 个项目，金额 927.22 万元，实际支出 911.82 万元，结余结转 15.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 485.97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 302.89 万元，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7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站工作职能，我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主要通过提升救助服务水平、改善救助区域生活环境、创新救助工作方法等措施提高救助服务质量，确保救助对象在饮食、防暑、御寒、安全及医疗等方面的

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更优、更有尊严的保障；救助管理服务队伍工作效率高，市长求助热线及时处理率 100%，“冬日送暖”、“夏季送清凉”及新冠疫情期间全市街面排查等工作覆盖面超 70%，并加速了救助对象寻亲、返乡、落户安置等工作进度，通过多方面努力，提升了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归属感、幸福感。2021 年，我站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到“应救尽救”。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0653 人天次，其中未成年人 40 人次，护送老弱病残 102 人次；通过寻亲网、“今日头条”公安人脸识别等手段，寻亲成功 28 人，目前滞留 62 人，办理上户 18 人。采集 DNA 数据 22 人，比对成功 3 人。全年没有发生饿死冻伤事件。

二是未成年人（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方面，继续推进“阳光下没有孤独”公益品牌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与儿童需求进行调整优化，主要围绕常规关爱服务、未保政策宣传及重点工作三大版块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平台的搭建。2021 年，针对 38 名重点服务对象的关爱走访，安排社工及心理咨询师为 12 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与个案跟进并安全护送回家，完成 3 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个案结案；6 月 1 日新《未保法》实施，我站通过广播电台、全市公交车、电视平台口播及视频等方式扩大宣传，累计开展线上线下行动超 2560 余次，覆盖人数超 10 万人次；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方式进一步创新，通过建设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实践基地、主题课堂进校园以及暑期夏令营系列活动等途径，提高孩子们安全自护意

识，丰富了孩子们的生活。

（2）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项目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金”项目支出 45.44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用房改造升级的可研咨询、改造装修等支出及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7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突然反复，救助量突增，为落实上级“一人一间”隔离救助要求、解决救助床位紧张的问题，我站将办公楼三楼改造成救助用房，扩大了站内救助容量。改造完工，共扩张床位数 29 张，基本解决了疫情“一人一间”居住隔离的需求，能更有效避免疫情期间交叉感染，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安全。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完成了预定目标可研批复，且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为后期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新冠肺炎专项经费项目

“新冠肺炎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新冠肺炎排查及安保后勤服务人员疫情期间疫情防控补助。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近两年，新冠疫情仍呈多地散发状态，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站一直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做到“逢进必检”，对每一位需进入救助区域救助的对象及时联系定点医院或街道卫生所，进行核酸检测排查，检测结果阴性者方能进站接受后续救助服务，保证了全年无一例疫病感染者，全年救助工作井然有序。

7月，株洲市疫情突然反复，我站迅速启动防疫应急预案，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不漏一人、不留死角”工作要求，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累计救助街面流浪乞讨人员84人，救助人数的突增，增加了救助工作的难度，为维护秩序、服务好每一位救助对象，我站立即通过增加值班值守人员力量、增设临时隔离点、合理安排救助对象饮食、理发服务等方法实施救助，顺利保障了街面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安全，同时也避免了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感染传播的风险，为全市防疫工作筑好了一道防线。

（4）福利设施维修改造和留守儿童冬夏令营项目

“福利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支出50万元，“留守儿童冬夏令营”项目支出3.5万元，为上年结转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福利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及开展留守儿童冬夏令营活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加强了救助区域内各楼栋层面、厕所等地方的防水及维修，清理了救助楼下水管道，热水锅炉常规保养维护，通过系列维修维护，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提供了更好的居住环境、保障了救助对象的人身安全；同时在功能设施建设方面，对户外体育设施进行建设及维护、补充康复设施，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增设音乐设施等，丰富了救助对象及未成年人（留守、困境儿童）的精神娱乐生活，提升了他们的幸福感。

（5）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公众号运营维护。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公众号是我站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主要宣传株洲市救助管理政策；介绍救助管理站日常工作动态；发布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为市内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正在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联系方式等。2021 年全年救助管理站公众号阅读量超 31 万，社会反响良好，鼓动了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流浪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来，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快速得到救助服务，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困境儿童得到更多社会爱心人士及爱心组织的帮助。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我站将在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的基础上，做到“严、防、节、高”。“严”是进一步严格规范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内控制度。“防”是面对复杂突变的新冠疫情，采取有效措施，把预防新冠病毒各环节做到极致，全面抗疫。“节”是争创节约型机关。在工作中做到行有计划、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互相监督。“高”是提高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新建一所精神康复福利机构。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预算管理

针对绩效管理工作理念不足、各股室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运转和保障

流浪乞讨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严格预算管理，无预算不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内控管理

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各股室间积极学习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开展各项工作，查漏补缺。

（三）加强资产管理

全面盘点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格履行资产购置、处置等审批程序，规范化操作及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30.9	1664.33	1613.85	10	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9	1664.33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抓好株洲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在全国各地救助站受助的株洲地区人员的接收、联系返乡的任务及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工作。			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次数		1万人次以上	30653人天次	10	10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人数		800人	>800人	7	7			
	质量指标	患有疾病的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收治率		100%	100%	3	3			
		精神病人寻亲工作覆盖率		100%	100%	3	3			
		全市“冬日送暖、夏季送清凉”覆盖率		70%	70%	3	3			
		市长求助热线及时处理率		100%	100%	3	3			
		未成年人(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12次	53场次	3	3			
		全年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3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时间		2021年全年	2021年12月31日	3	3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资金使用时间		2021年全年	2021年12月31日	3	3			
		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金额		200元/人	低于200元/人	3	3			
		医院托养人员救助金额		2万元/人	低于2万元/人	3	3			
	成本指标									

		救助服务队伍专业人才引进	4.5万元/人	低于4.5万元/人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医治等基本生活权益;	100%有保障	100%	10	10	
		未成年人中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单有陪伴、心理有疏导、困难有帮助、权益有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有所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社会环境、创建和谐社会	打造宜居株洲	有所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5	4	
		留守(困境)儿童幸福感	95%	95%	5	4	
总分					100	95.7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